

國立台東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7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

參、召集人：黃委員良銘

紀錄：連文祥

肆、出席人員：（如簽到冊）

伍、推選 97 學年度召集人：

經出席委員 8 人舉手表決（每人可表決 1 次），表決結果，陳委員淑芳 3 票、王委員吉祥 0 票、黃委員良銘 5 票，由黃委員良銘擔任 97 學年度本委員會召集人。

陸、受稽核單位：

一、師範學院行動研究研討會經費來源及使用情形。

結論：

（一）辦理活動前應依可籌得經費額度，妥善規劃計畫內容，勿好高騖遠，以免產生原先規劃辦理大型國際學術活動，後因經費不足問題而不得不縮小活動規模之情形。

（二）辦理學術活動應結合系所教師學術研究領域，如系所辦理相關活動與教師研究脫節，致系所評鑑未獲通過則非好現象。

委員其他意見：

（一）本項研討會僅花費有限經費，卻能辦理國際性大型活動，且成效良好，熊前院長辦理類似活動之相關經驗值得稱許。

（二）願意花時間及精力辦大型活動需要很大勇氣，此次研討會只花 40 多萬元，由於本校多位教師義務協助辦理活動（如義務撰稿、論文審查等），致其規模與成果比起 200 萬元的活動實毫不遜色。

二、教務處：

（一）96 年度招生經費使用情形。

（二）97 年度招生經費編列情形。

結論：

（一）郵政劃撥手續費由考生自付，不應含在報名費內。

（二）教務處 96 年度招生經費使用及 97 年度招生經費編列，係依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、國立台東大學各項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之規定辦理，准予備查。

三、師範學院：

（一）辦理第六次台英教育研究會議，未能於 3 個月前之時限內，向國科會申

請補助國外學者專家生活費，應釐清行政疏失責任係在那一個單位，以避免發生類似的疏失。

(二)所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暨南大學合辦單位亦應分攤經費。

研發處說明：

1. 台英教育研究會議由來：由英國倫敦大學教育學院與本校、台灣師範大學、台北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國立濟南大學共同簽訂交流協議。每年由簽約學校輪流辦理教育研討會。
2. 去年原承辦學校為高雄師範大學，本校由校長指派師範學院熊院長代表籌辦事宜。未料熊院長允諾由本校承辦，並於返校後交由研發處辦理。
3. 因屬教育類性質，最後學發會決議由師範學院主辦，研發處協辦，並獲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申請經費補助。
4. 會議前三個月因英國倫敦教育學院尚未確定來台參加學者，故無法向國科會申請。
5. 因屬各校輪辦性質，故無所謂經費分攤問題。

熊前院長補充說明：

一年僅有二個時間(4月及9月)才能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國外學者專家生活費，96年台英教育研究會議決定由本校承辦時已逾上述2個申請時間點，致無法向國科會申請該項補助。

結論：

- (一)向外承接計畫容易，然執行計畫實屬不易，不宜接受計畫後，卻因個人因素(如出國進修、講學、研究等)無法繼續辦理該項計畫，而交給其他單位辦理。
- (二)代表學校參加會議，於會中允諾承辦相關活動應事先經校長同意，並以學校意願而非以個人意志行事。

四、音樂系 97 年度教育部補助新興計畫經費使用情形。

結論：請音樂系與總務處事務組，儘速辦理相關採購案，以提高本校資本支出執行率。

五、教育學系最近 3 年一般性經費使用情形。

結論：

- (一)97 年 7 月 31 日以前經費使用情形，由蔡前主任說明，97 年 8 月 1 日以後經費使用情形，由溫主任說明；下次會議應請蔡前主任列席說明。
- (二)無形資產等各項請購案，應將項目名稱、數量等完整敘述，較易稽查。

(三)學校應統一購置大型設備(如大型海報列表機)，並開放提供各單位使用，以符合採購效益。

(四)T401、T414 教室設備經費偏高，惟未敘述是採購那些設備，嗣後應詳列請購細目，以利委員稽核。

柒、委員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應著重稽核單位經費使用成效，並將稽核結果與年度經費分配結合，否則本委員會不易發揮功能。
- 二、稽核採購程序、經費使用合不合理及經費如何分配等，亦是很重要的稽核項目。
- 三、受稽核單位應針對年度經費使用分業務費、設備費等統計數據，並提出績效報告。
- 四、列出經費使用細目亦是很重要，委員看那些項目有問題，再請單位主管提出說明。

捌、選定 97 學年度下次受稽核單位：

結論：下次受稽核單位為--

- 一、96 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經費使用情形。
- 二、97 年度校慶經費使用情形。
- 三、96 年度總務處修繕經費使用情形。
- 四、96 年度及 97 年度體育室經費使用情形。
- 五、97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。
- 六、有接受校外經費補助辦理研習活動經費使用情形。

玖、其他決議：本學期期末再召開乙次委員會。

拾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2 時。